

东莞塘厦“10·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10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	10
(三)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四)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2024年10月10日1时17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清樟路塘厦段11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0月1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塘厦镇副镇长李永书为组长，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城管分局、住建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10·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10·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车行驶时，未注意前方路面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避让另一驾驶员酒后驾驶且未在最右侧直行车道行驶的二轮摩托车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SF8123 号重型自卸货车^[1], 厂牌: 解放牌, 车辆使用性质: 货运; 所有人: 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登记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东深路塘厦段 109 号 101 室, 注册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车核定载质量 31 吨, 事故发生时, 该车运载泥土, 载货质量为 39.09 吨, 超载 26.1%^[2], 不存在超速行为。经查询, 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 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 该重型自卸货车已安装 360 行车记录仪、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1) 涉事货车登记所有人: 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昇公司)^[3], 经查询, 该公司名下车辆 36 辆, 其中挂靠车辆 16 辆, 该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并配置主要负责人 1 名, 安全管理人员 1 名。

何成虎, 男, 汉族,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 系东昇公司主要负责人。

李兴龙, 男, 汉族, 住址: 安徽省凤阳县, 系东昇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1] 车辆投保情况: 该车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支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保险限额: 100 万元), 有效期均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车辆持有《道路运输证》, 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核发机关: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 计算方式: (事故发生时载货质量 39.09 吨-核定载质量 31 吨)/核定载质量 31 吨=0.2609677419

[3] 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洪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FELD01,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东深路塘厦段 109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施工;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道路普通货运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 涉事货车驾驶员：许聪，男，住址：广东省肇庆市，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9月9日，有效期：2024年9月9日至长期，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有效期至2025年5月22日，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事故发生时，许聪不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况。经查询，许聪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3年交通违法共10条（现场处罚10条），均已处理。2024年5月8日，许聪与东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许聪的工资实际由刘奕华支付。

(3) 涉事货车实际控制人：刘奕华，男，住址：广东省阳江市。2022年12月7日，刘奕华与东昇公司签订《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合作经营合同》，约定挂靠费用为2000元/年，涉事货车由刘奕华独立运营，自负盈亏。

2. 粤L31Z00号二轮摩托车^[4]，厂牌型号：摩托莫里尼牌MM650-A，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钟思考，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注册日期：2023年2月28日，发证日期：2024年4月16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年2月29日。

涉事摩托车驾驶员（本事故死者）：钟思考，男，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持C1D型机动车驾驶证。

3. 其他单位情况

[4]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

经查,粤SF8123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深圳市龙华区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运载泥土拟送往东莞市清溪镇。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土方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涉事货车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为深圳市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亿达公司^[5])。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昇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有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档案。但该公司以挂代管,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未对涉事货车驾驶员许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涉事货车安全隐患排查情况,隐患排查记录不全,排查流于形式。

2.鸿亿达公司未严格落实项目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未履行建筑废弃物排放申报义务,未取得《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擅自外运建筑废弃物^[6];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违规为涉事车辆超载配货^[7]。

[5] 深圳市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水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038460,成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和社区康明路5号20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7]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一)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三)其他发现、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的技术、管理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0日00时20分许，许聪根据刘奕华安排的运输任务驾驶涉事货车从深圳市龙华区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装载39.09吨泥土后出发前往东莞市清溪镇^[8]。1时17分许，钟思考酒后驾驶涉事摩托车从清溪镇往樟木头镇方向行驶在中间双黄线往右数第一条车道上，途经东莞市塘厦镇清樟路塘厦段11号路段时，遇相对方向由许聪驾驶涉事货车左转弯时，涉事摩托车车头与涉事货车车头左角发生碰撞，造成涉事摩托车倒地后自燃、涉事摩托车驾驶员钟思考抢救无效死亡及货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天气为阴天，视线良好，有路灯，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樟路塘厦段11号路段，东往清溪方向，西往樟木头方向；双向四条机动车道，中间设有标线，机动车道平直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双向路宽6.4米，事故发生路段限速为60km/h，涉事路段未发现道路存在安全隐患。

3.车辆痕迹。涉事货车车头向清溪方向斜停靠在道路中间隔离带靠左的第一条车道内，涉事摩托车碰撞自燃后倒在清樟路清溪往樟木头方向道路外右侧。

措施。

[8] 本次运输费用为450元，由刘奕华收取。

4.路面痕迹。涉事货车车头左侧有明显碰撞痕迹，涉事摩托车因自燃无法看清碰撞痕迹。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钟思考 1 人死亡^[9]，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0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情况如下：认定当事人许聪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钟思考负事故的次要责任^[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 时 22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塘厦分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樟路塘厦段 11 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中有人受伤。接到报警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钟思考的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

[10] 当事人许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主要过错。

当事人钟思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次要过错。

2024年10月10日1时22分许，东莞市公安局塘厦分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警情转达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大队值班室立即指令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理；1时30分许，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对伤者进行抢救；1时32分许，塘厦交警大队铁骑陈文健、事故值班民警罗荣耀、辅警罗桐发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协助120救护人员抢救伤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等各项工作；2时05分许，塘厦交警大队值班领导王桑、马德明到达现场指导；2时45分许，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事故车辆2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0月10日1时22分许，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立即指令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救护车出车，1时30分许，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并立即送往医院ICU全力抢救，2时57分许，医院宣布钟思考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

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 许聪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11]的货车行驶时，未注意前方路面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避让钟思考驾驶的二轮摩托车^[12]。
2. 钟思考酒后^[13]驾驶二轮摩托车上路，未在最右侧车道上行驶^[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F812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L31Z00 号二轮摩托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无法进行测试。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L31Z00 号二轮摩托车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

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被鉴定车辆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68km/h^[15]。

4.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驾驶员许聰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乙醇。

5.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对驾驶员许聰的尿液进行毒检，检测结果为阴性。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驾驶员钟思考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检测出乙醇，其含量为 79.2mg/100mL^[16]。

7.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驾驶员钟思考毒品定性分析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8.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驾驶员钟思考尸表检验进行死因鉴定，鉴定结果为：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伤（尤其颅脑、胸腹部及下肢损伤）引发急性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

[15] 事发路段限速 60km/h，粤 L31Z00 号摩托车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的车速为 68km/h，但因视频画面所处的位置距离碰撞地点有 267 米，距离较远，所以未能以此认定事发时粤 L31Z00 号摩托车超速。其后对粤 L31Z00 号摩托车经过塘厦镇清樟路嘉泰汽修厂路段的车速进行鉴定，但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均因条件不足，终止鉴定，故无法鉴定出粤 L31Z00 二轮摩托车事发时是否存在超速行为。

[16]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24) 4.1 血液酒精含量阈值：饮酒后驾车 20mg/100mL-80mg/100mL（不包含 80mg/100mL），醉酒驾车大于 80mg/100mL（包含 80mg/100mL）。根据上述规定，钟思考为饮酒后驾车。

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2024年以来，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开展了整治非法营运、治超、治摩、禁毒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开展打击“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据统计，共出动执法人员 1120 人次，查处交通违法案件共 92 宗（运政 73 宗、路政 19 宗），重点查处了各类非法营运车辆 14 宗、大客车违法 12 宗、泥头车各类违法 24 宗、维修驾培行业各类违法行为 14 宗，其他 28 宗，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 553 宗。注重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300 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150 家次，发现存在问题 100 个，整改完成 85 个，整改中 15 个；组织召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会议 8 次，约谈企业 71 家次，推进安装货车右侧盲区雷达。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塘厦交警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要求，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在东莞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下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较好地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同时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及酒驾宣传工作落实到位。2024年以来，塘厦交警大队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143382 宗，查处涉酒驾驶 1034 宗（酒后驾驶 575 宗，醉酒驾驶 459 宗），查处货车超载 751 宗（已处理 687 宗，未处

理 64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1851 辆。

（三）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 年以来，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的工作要求，1.体制机制建设方面工作：（1）构建三级责任体系：召开 2 次区级工作部署会议，建立区领导统筹、部门协同、街道落实的三级管理体系；（2）完善制度规范：出台《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等 3 项制度，推进工程结算与电子联单挂钩机制；（3）强化执法协作：建立深莞惠三地执法联动机制，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 5 次，该单位累计查处跨市处置建筑废弃物案件 15 宗，处罚金额 150 万元；2.全过程监管突破工作方面：（1）源头治理：核发放置核准证 315 个，实施房屋拆除一体化管理 19 宗，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2）过程管控：开展“无人机+地面”立体巡查 3520 架次，查处违法案件 26 宗，处罚金额 242 万元居全市首位；（3）末端治理：建立“6+19”合法消纳体系（6 家企业/19 个回填点），清理非法消纳点 22 处；3.技术创新应用工作方面：（1）智慧监管：在全市率先应用无人机动态监控，发现违规运输 11 起，案例入选市级典型案例库；（2）系统建设：开发基层城建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小散工程装修废弃物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当事人钟思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当事人许聪，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相关规定^[17]，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塘厦交警大队于2024年11月12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许聘认定立案处理，并依法进行刑事拘留。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东昇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18]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9]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何成虎，东昇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20]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李兴龙，东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21]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许聪，驾驶载重超过核定载质量和不符合技术标准安全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2]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以上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鸿亿达公司，未履行建筑废弃物排放申报义务，未取得《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擅自外运建筑废弃物；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违规为涉事货车超载配货，建议由属地住房和建设局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约谈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涉事货车实际控制人刘奕华，督促企业加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和加强对酒后驾驶的查处力度，加大辖区路面管控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3.建议函告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加强。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货车驾驶员驾驶超载货车行驶，未及时注意路面情况；涉事摩托车驾驶员酒后驾驶，未在最右侧车道上行驶。东昇公司作为涉事货车的所有人，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未对涉事货车驾驶员许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隐患排查记录不全，排查流于形式。鸿亿达公司未履行建筑废弃物排放申报义务，未取得《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擅自外运建筑废弃

物；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违规为涉事车辆超载配货。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运输事故的沉痛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 加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管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将超限超载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畴，将货物装载源头监管作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加强对本行业、本辖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货运量较大、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督促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合法装载方面的内容放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监管部门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二) 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交通运输企业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

产知识，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三）切实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根据各行业、各区域特点和实际，定期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联合相关部门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站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广大企业和市民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